

# 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學總會字第1150114005號



依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總會組織職權行使法第23條規定，公布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法規標準法全文共21條條文。

總會長 曾宣凱

三峽校區  
學生會會長

陳昱仁

臺北校區  
學生會會長

成家榮

訂  
線

# 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法規標準法

2026年1月12日各校區學生議會通過版本  
(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)

## 第一章 總則

### 第1條

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學生自治法規之制定、施行、適用、修正及廢止，除本會組織章程規定外，依本法之規定。

### 第2條

法律得定名為法或條例。

法律名稱前應冠名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。

### 第3條

各單位發布之命令，得依其性質，稱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或準則。

## 第二章 法規之制定

### 第4條

本會法律僅於各該校區發生效力者，應經各校區學生議會通過，各校區學生會長公布之。

### 第5條

下列事項應以法律規定之：

- 一、組織章程或法律有明文規定，應以法律定之者。
- 二、關於會員之權利、義務者。
- 三、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。

### 第6條

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，不得以命令定之。

### 第7條

各單位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，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，並即送各校區學生議會備查。

### 第8條

法規條文應分條橫行書寫，冠以「第某條」字樣，並得分為項、款、目。

項不冠數字，低二字書寫，款冠以一、二、三等數字，目冠以(一)、(二)、(三)等數字，並應加具標點符號。

## **第9條**

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，得劃分為第某編、第某章、第某節、第某款、第某目。

## **第10條**

修正法規廢止少數條文時，得保留所廢條文之條次，並於其下加括弧，註明「刪除」二字。

修正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，得將增加之條文，列在適當條文之後，冠以前條「之一」、「之二」等條次。

廢止或增加編、章、節、款、目時，準用前二項之規定。

## **第11條**

法律不得抵觸組織章程，命令不得抵觸組織章程或法律，下級單位訂定之命令不得抵觸上級單位之命令。

## **第三章 法規之施行**

### **第12條**

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，或授權以其他命令規定施行日期。

### **第13條**

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，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發生效力。

### **第14條**

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，或以其他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，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。

## **第四章 法規之適用**

### **第15條**

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，應優先適用之。其他法規修正後，仍應優先適用。

### **第16條**

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，其他法規修正後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。

### **第17條**

各單位受理會員聲請權利義務相關案件適用法規時，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，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，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，適用新法規。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，適用舊法規。

### **第18條**

法規因各校區學生會遭遇非常事故，一時不能適用者，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。

法規停止或恢復適用之程序，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廢止或制定之規定。

## **第五章 法律之修正與廢止**

### **第19條**

法律之廢止，應經各校區學生議會通過，各校區學生會會長公布之。

命令之廢止，由原發布單位為之。

依前二項程序廢止之法規，得僅公布或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；並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失效。

### **第20條**

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，期滿當然廢止，不適用前條之規定。

## **第六章 附則**

### **第21條**

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---

### **沿革**

1. 制定日期尚待追溯。
2. 112年6月26日總會長公布（112總令字第1120626001號令），廢止全文共25條。
3. 【重行制定】114年10月14日三峽校區學生議會第26屆第2次常會、115年1月12日臺北校區學生議會第9屆第4次臨時會通過，制定全文共21條